

採購履約管理 防貪指引

農業部政風處
彙編

目錄

前言.....	2
類型一：分案職權我最大 收取回扣不手軟	3
類型二：採購程序外接觸 評選不公影響大	6
類型三：人情預算有壓力 驗收不實有刑責	9
類型四：收受賄賂 不實施工 雙方各打 50 大板	12
類型五：要求廠商多服務 於法不合惹爭議	15
類型六：洩露採購應秘密資訊 小心刑責纏上身	17
類型七：小額採購時間急 查核程序別忘記	19
類型八：廠商偽變造 機關不知道？	21
類型九：監造廠商不實在 詐欺取財罪難逃	24
類型十：驗收紀錄易偽造 圖利風險隨時到	27
類型十一：有印沒印不知道 驗收付款一手盜	30

前言

履約管理之目的，係為使政府採購在有效的管理作業下，使機關、專案管理單位、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均能善盡契約責任，使採購得在預定期限內，依契約規範品質、預算額度內完成，以發揮其預期效益。履約管理項目包括有進度管理、品質管理、安全衛生、界面整合、風險管理、履約爭議等重要項目。

為強化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正確法律認識，提升履約管理效能，減少履約爭議，本部前規劃辦理 113 年採購履約管理廉政宣導，並彙整本部及所屬機關常見之履約管理錯誤態樣，經改寫後編撰為「採購履約管理防貪指引」，內容包含案件類型、案情概述、風險評估、防治措施及參考法令，提供同仁執行業務之參考。

類型一：分案職權我最大 收取回扣不手軟

(一) 案情概述：

A 公司是間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顧問公司，其公司員工李敏與雲峰鄉公所計畫課課長王安過去曾在求學期間相識，熟悉王安雖然是個妻管嚴，但是生性貪財又風流。李敏知曉只要投其所好，便能有甜頭，因此長年來均承接雲峰鄉公所計畫課長轄下各採購標案，彼此間合作尚愉快。案緣 110 至 113 年間，王安課長以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及複數決標方式，分區辦理地方創生委託設計及輔導勞務採購案，計 4 家決標廠商，其中包含 A 公司，事後並由王安依廠商特性、表現優劣及工作負荷將細部設計及勞務工項分配予特定得標廠商。

111 年間 A 公司邀請王安至當地知名餐廳舉辦慶功宴，王安趁酒酣耳熱之際向李敏表示「告訴你學弟，飲水記得思源、知恩不忘圖報，是為人處世基本原則！」等語，要求 A 公司依分配案件之服務費用金額按比例增加至 30% 計算，合計分批交付王安共計新臺幣 100 萬元，並每週提供 1 次以上性招待服務。

(二) 風險評估：

1. 針對開口契約複數決標案件未建立客觀分案機制，除造成具分案裁量權限之人擅專外，得標廠商為爭取細部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工作數量，易迎合公務員不法要求。
2. 因執行業務特性，機關委託設計、監造廠商多為顧問公司或技師，與同仁間或本是舊識，或因長期業

務往來彼此熟稔，以致對彼此應遵守之法律規範認知有偏差。

(三) 防治措施：

1. 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時，複數決標家數及履約地區應有適當限制，後續應明訂分案機制，立案、分案之辦理及例外情形應以會議或簽陳等形式留存紀錄；另於機關網站建立行政透明專區，將分案及履約情形公開供民眾查詢，避免黑箱作業。
2. 定期辦理廠商訪查或交流座談會，積極向廠商宣導企業誠信與採購廉能價值，並提供機關檢舉管道，讓廠商可主動揭發弊端。
3. 加強機關人員廉政法治教育外，得將其廉政課程時數列入機關人員平時考核內。

(四) 參考法令：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2.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採購人員不得有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未公正辦理採購。
4.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7 款：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

理或驗收。

5.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6.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類型二：採購程序外接觸 評選不公影響大

(一) 案情概述：

B 公司是間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顧問公司，因員工宋江與○○局工程科長陳強是高中舊識，B 公司進而透過此關係自 109 年起拿下該科轄下各項採購標案，且陳強也陸續收受 B 公司交付之設計監造服務費回扣。

宋江近日聽聞該局工程組近日正辦理 111-112 年設計監造採購案，陳強正是本案指定之內部評選委員兼副召集人，陳強雖欲使 B 公司繼續得標，然自認勢單力薄，評選會上孤掌難鳴，恐導致 B 公司慘遭滑鐵盧，到手的鴨子也將飛得無影無蹤。經百般思索，在因緣際會下得知另一評選委員沈田雖然看似一身浩然正氣，實際上骨子裡卻是個貪杯好財之徒，宋江遂與陳強攜帶精釀美酒 2 箱、黃金二兩前往沈田住處討論評選事宜。評選當日陳強、沈田皆出席評選委員會議，陳強及沈田均將 B 公司序位評列第 1，評選結果 B 公司順利得標。

(二) 風險評估：

1. 單位主管熟稔採購需求，且經常受指派擔任業管單位採購案內聘評選委員，不肖廠商易投其所好，衍生評選不公或洩漏採購秘密等情形。
2. 招標文件中公開全體評選委員名單，倘機關長期遴聘特定人士擔任外聘評選委員，因學術或職場領域往來關係密切，不肖廠商易進行程序外接觸影響其專業判斷，導致評選結果有公正性疑義。

(三) 防治措施：

1. 定期檢討調整內聘委員名單，單位主管應避免擔任業管單位採購案內聘評選委員；另落實業務輪調機制，防止久任一職發生弊端。
2. 專家學者委員背景應具多樣性，不宜長期委由特定人士擔任委員，採購單位應定期整理委員名單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檢視。
3. 建立採購評選委員主動揭露受聘後與受評廠商或其代表於評選程序外接觸制度，若委員確認有相關接觸情形，應填具「評選程序外接觸紀錄表」，並於評選會議中提出。

(四) 參考法令：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之 1 條第 1 項第 3 款：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2.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之 1 條第 1 項第 5 款：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
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採購人員不得有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4.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未公正辦理採購。
5.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7 款：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

管理或驗收。

6.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投標廠商有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7.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類型三：人情預算有壓力 驗收不實有刑責

(一) 案情概述：

王偉為國軍某部隊後勤工程官，係負責轄管營區工程案驗收作業，林沖則為王偉之上級長官，督導該部隊後勤之採購業務。老洪原為王偉的同梯部隊同袍，因家庭經濟因素，提前退伍後轉任私人廠商業務經理，該廠商並參與部隊宿舍工程標案經低價搶標在案。

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王偉應負監督得標廠商履約之重要責任，惟遇本次採購得標廠商負責為自己麻吉，平日少不得與老洪酒酣耳熱一番，監督時則能少一事就多閉眼，轉眼工程完工期限已近末年，又礙於上級列管專案有預算執行率之壓力，加上老洪的私人請託關說，王偉明知該廠商尚有未履約完成之項目，仍與長官林沖共謀放寬驗收標準，讓工程順利通過驗收，廠商並獲得依契約原應拒絕給付約 189 萬餘元價金之不法利益；事後該宿舍使用後不到半年，即出現鋼筋裸露生鏽、排水不良積水等狀況，最終遭人檢舉爆料致不法情事浮上檻面。

(二) 風險評估：

1.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主驗人員職責為「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主驗、協驗人員企圖勾結廠商驗收不實，除損害機關利益外亦危及工程之安全性。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王偉、林沖身為國軍部隊採購之主辦及監督人員，基於預算執行之壓力及力挺同袍情誼，竟與廠商共同謀議放寬驗收標準，不法圖利廠商，最終陷入囹圄悔不當初。

(三) 防治措施：

1. 遇有採購案件履約進度落後者，應列為異常訊號，並適時加強廠商履約情形之管控。
2. 廠商得標後，除依合約積極督促廠商執行進度，如有執行疑義或進度嚴重落後，應即時開會討論解決方案，避免產生履約延宕情形。
3. 採購人員與廠商間如有過從甚密行為，應注意可能為貪瀆不法行為之前兆。

(四) 參考法令：

1.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3. 刑法第 211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刑法第 215 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5.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類型四：收受賄賂 不實施工 雙方各打 50 大板

(一) 案情概述：

林晨為 A 市政府工務科路燈股技工，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渠因近期投資股市失利，為彌補個人財務損失，竟動起歪腦筋，與承攬機關工程案之得標廠商 B 合意，利用擔任監工職務機會，放任廠商 B 未實際開挖道路、未按圖施工將管線埋設於地面上、廢棄土方之運送處理未全程押車督導等，協助其偷工減料不實施工，並對廠商不作為情事隱而不發，林晨更於監工日報表為虛偽不實登載，雙方狼狽為奸共謀完成林晨監督的 12 件公共工程。

基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林晨陸續收受廠商 B 所交付 142 萬 3942 元賄款，廠商 B 則於施作公共工程中獲取不法利益 246 萬 9675 元。

(二) 風險評估：

1. 自辦監造人員為機關代表，應確實監督廠商施工，有效執行合約，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不應利用職務機會，濫用權力，放水圖利廠商。
2. 監工人員明知未至施工現場監工，仍在其職務製作之監工日報表及完工項數量詳細表上虛偽登載相關錯誤資訊，並據以辦理估驗計價及請款作業，致使機關陷於錯誤。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嚴格要求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以及涉足不

妥當場所，逾越應遵守分際。

(三) 防治措施：

1. 對於高度廉政風險人員，機關應落實職期輪調，避免久任一職，另健全職務代理內控措施，亦有助完善政府採購監督機制，落實履約管理稽核作為。
2. 針對涉貪風險較高業務，實施不定期稽核或抽查，加強財務控管及會計審核，發現案件異常或疑涉不法情事，亦應主動通知政風單位瞭解查察，機先採取防範作為。
3. 針對與機關（構）有業務往來或參與競標之廠商，持續辦理廉政問卷暨政風訪查，瞭解各界對於採購作業觀感之良窳，並加強蒐報弊失風險因子，以降低採購風險發生。
4. 將公務倫理與廉政倫理規範等課程納入職前訓練規劃，俾使基層同仁建立清廉守法觀念。

(四)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刑法第 216 條。
3.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第 3 項)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類型五：要求廠商多服務 於法不合惹爭議

(一) 案情概述：

李松負責承辦 A 機關委由甲營造公司及乙營造公司承攬之工程案計 7 案。

監工期間，李松以信仰宗教需安置神明寶座為由，要求甲營造公司於李員住家旁邊的空地，協助搭建鐵皮屋 1 間，除內設簡易神壇外，部分作為個人儲物空間；又李松知悉乙營造公司負責人另與他人合夥經營足浴養生館，又心生投機念頭，請求乙廠商讓其用家人名義入股投資，以逃避機關對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調查。

(二) 風險評估：

1. 承辦人員負責轄區得標廠商重複性較高，又或因督辦採購作業與廠商人員熟稔交往，使不肖廠商易於掌握承辦人員習性，進而投其所好，當公務員執行業務如無法把持或遵守應行份際，則易掉入財色陷阱。
2. 承辦人員心存貪念或自制力不足，容易因個人慾望而違法收受廠商好處，在遇有廠商施作違反合約規範時，恐難依規貫澈落實監工督導之職責。

(三) 防治措施：

1. 承辦人員負責轄區內單一廠商承攬案件過多時，應考慮優先納入工程查核、督導對象。
2. 彈性指派工程承辦人員，或定期更換工程承辦人轄區，避免廠商長期與固定承辦人來往，進而衍生逾

越不當分際情事。

3. 持續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避免同仁因對法規命令認知不足而遭受不利處分。
4. 落實員工平時考核，遇有不適任者，立即簽報調整職務，直屬長官留意屬員平日生活及私領域往來情況，防範與廠商有過從甚密行為。

(四)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利用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
2. 公務人員服務法第21條第1款：公務員對於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15款：採購人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類型六：洩露採購應秘密資訊 小心刑責纏上身

(一) 案情概述：

曾富為○○鄉公所建設課技佐，負責鄉內工程採購招標及驗收等業務。

109 年度鄉公所指派曾富為柏油道路工程驗收之主驗人員，並依合約規範，應現場抽樣鑽取直徑 5 公分之路面試體測量厚度，但在驗收前 2 天，曾富竟將該工程擬驗收鑽心之樁號、里程位置等資料，事先提供施工廠商甲知悉；甲為掩飾其偷工減料道路厚度不足的問題，提前指示工人預為準備厚度及直徑均為 5 公分之試體，前往事前已得知的鑽心位置，以偷天換日方式，鑽心取出大小同規格之試體，再置換預為準備之厚度合格鑽心試體。

曾富於現場驗收時，明知現場取驗之鑽心試體並未連接地面上，竟未提出質疑，僅以形式上測量厚度，並於驗收紀錄中載明抽驗試體厚度符合合約規範。

(二) 風險評估：

1. 各類採購案件之驗收標準，係以現場抽樣或取樣之方式辦理者相當常見，主要係為隨機取樣避免廠商施作不實或上下其手的機會，如於驗收前即通知取樣位置，除給予廠商取巧補行施作之機會外，嚴重者則發生類此偷換試體情事。
2. 本案主驗人員對於明顯違反合約規範之事實，僅憑個人主觀經驗予以強行驗收通過，另檢視執行過程亦缺乏主會計或政風單位之監督機制，易致有心人

士主導錯誤之驗收過程。

(三) 防治措施：

1. 加強不定期施工查核，適時督導工程進度。
2. 工程施作之驗收取樣作業，必要時可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事前圈定位置並確認彌封，再於取樣當日現場開封執行，以減少事前洩密之可能性，另現場鑽心、試樣簽名、裝箱、封箱都應依規拍照列入查驗或驗收文件。
3. 主管人員應落實員工平時考核，遇有不適任者，立即簽報調整職務，平日留意屬員生活息性及私領域往來情況，防範公務員與廠商有過從甚密行為。

(四)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2. 刑法第 213 條。
3. 刑法第 216 條。

類型七：小額採購時間急 查核程序別忘記

(一) 案情概述：

A 機關於 112 年 6 月間向「好旺公司」購買抽獎獎品，採購金額為 2500 元屬小額採購，惟事後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發現，好旺公司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業經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拒絕往來期間為 111 年 4 月 30 日至 114 年 4 月 29 日，故 A 機關於上開期間向好旺公司進行採購，實務上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

(二) 風險評估：

1. 機關員工以請購單或公文簽核方式向「特定廠商」辦理小額採購時，依規須檢附廠商報價單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確認表，並於陳核過程中提供秘書及主計單位檢核（查詢）是否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但向「不特定廠商」辦理小額採購時，因多屬臨時性採購，如颱風天輪值請購餐點或臨時購買修繕材料等，因請購階段尚難預知將洽哪一家廠商採購，故秘書及主計單位無法事前進行檢核。
2. 由於小額採購相關規範較為寬鬆彈性，加以同仁對小額採購作業規定之正確認知較為不足，應宣導提醒所屬同仁對於辦理小額採購仍需要事前查詢「拒絕往來廠商」資料，才能避免與錯誤或不符資格廠商進行交易。

(三) 防治措施：

1. 對於向「不特定廠商」辦理小額採購，機關請購人員應於採買時自行查詢所洽廠商是否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並於核銷時在支出憑證黏存單或發票上載明「採購時已查詢本廠商非拒絕往來廠商」等文字，或檢附已查詢拒絕往來廠商之佐證資料，以資明確。
2. 為協助同仁熟悉如何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建議以圖文方式詳細說明查詢步驟，輔以實務案例操作教學，俾使請購人員正確操作查詢，避免錯誤。

(四) 參考法令：

1.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
2. 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
3.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二、(九) 及 (十)：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 101、103 條。

類型八：廠商偽變造 機關不知道？

(一) 案情概述：

甲廠商承攬 A 機關保全系統勞務服務採購案（下稱勞務採購案），依契約規定，甲廠商應按月檢附該保全系統之巡邏紀錄及電腦異常紀錄報表至少 4 次，報送機關驗收審核，並經驗收確認無誤簽核後，始通知廠商開立發票並撥付服務費。

A 機關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辦理 11 月份驗收，經抽驗結果發現甲廠商計有 2 處 8 張巡邏紀錄，係冒用 A 機關所屬工作站員工名義偽簽認證。續經全面清查甲廠商於 4 年承攬期間，甲廠商所屬員工甲霸共計偽造 372 張巡邏紀錄，登載於服務報告書並通過驗收詐領服務費用。

甲廠商所屬員工甲霸依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第 217 條偽造署押罪，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3 月，另 A 機關除向甲廠商追回款項及計罰違約款項外，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將甲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 3 年。

(二) 風險評估：

1. A 機關所屬秘書室為本案勞務採購案主政單位，負責辦理採購、履約、驗收、核銷等事項，所屬工作站為勞務採購案使用單位，惟該工作站因不知契約條款規定廠商須派員每月實地巡視 4 次以上，致未能及時向秘書室反映廠商有未實地巡視情形。

2. 本案甲廠商依規定應於次月直接將上月服務報表提報 A 機關秘書室辦理分期驗收，並於驗收合格後付款。A 機關之使用單位(所屬工作站)從未參與驗收過程，致廠商長期以機關所屬工作站員工名義偽簽客戶認證簽章，並登載於服務報告書，按月向機關申辦驗收及領款，詐領款項得逞。

(三) 防治措施：

1. 採購案決標後，與履約標的相關之內部單位應持有契約書副本，並視需要由採購案主責單位說明履約管理應注意及配合事項，使使用單位亦能瞭解採購案履約內容並據以辦理。
2. 廠商每月履約報驗資料，應由使用單位進行初步審核確認，經初審通過後再提報採購主責單位辦理後續驗收作業，以防杜類似此案廠商以工作站員工名義偽簽客戶認證簽章，致發生廠商長期未派員實地巡視，機關卻無人發覺之弊病。

(四) 參考法令：

1.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2. 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

- (1) 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 (2) 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 (3) 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3. 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4. 刑法第 215 條。
5. 刑法第 216 條。
6. 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7. 保全業法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 保全業應負責監督所僱用之保全人員，並防範其侵害委任人權益。(第 2 項) 保全業於其保全人員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委任人之權益時，與行為人負無過失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類型九：監造廠商不實在 詐欺取財罪難逃

(一) 案情概述：

天堂工程顧問公司是 A 縣政府「110 年度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疏濬清淤工程開口契約」之設計監造廠商，勁力營造公司為順利搶得本項標案，經與天堂工程顧問公司合議，由該公司交付關於本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及資訊供勁力營造公司投標參考並順利得標，勁力營造公司為感謝天堂工程顧問公司，最終給付契約價金總額 10% 做為報酬。

另於施工過程，天堂及勁力雙方明知實際清淤情形未達契約所定數量，但為順利通過驗收領取工程款，竟基於業務上製作不實文書之犯意，於施工、監造日誌之「本日完成數量」、「累計完成數量」等欄位不實填載，並依不實之「累計完成數量」製作估驗單申請驗收請款，使 A 縣政府之業管單位陷於錯誤，依約給付工程結算款項，天堂及勁力公司則涉有詐欺取財罪嫌。

(二) 風險評估：

1. 政府採購法立法意旨係透過公平、公開及市場競爭機制決定價格，若各廠商間合意洩露或交付應秘密之採購案件資訊，彼此間不為價格之公平競爭，實為法所不許。本案天堂工程顧問公司明知不得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仍私自提供予勁力營造公司，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情形，即構成政府採購法第 89 條交付秘密資訊圖利罪嫌。

2. 機關委託廠商監造之採購案件，廠商即應負起監督義務，機關採購承辦人員亦應對相關提審資料善盡審核注意義務。本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間為順利通過驗收領取工程款，於施工、監造日誌之「本日完成數量」、「累計完成數量」等欄位不實填載，再加上機關業管單位因疏忽未能落實覆核監督機制，致依廠商浮報出工之數量給付工程結算款項，廠商構成詐欺取財罪嫌。

(三) 防治措施：

1. 為確認現場有無清淤需求，業管單位可於施工中實地抽查或勾稽施作情形，以瞭解廠商有無浮報清淤數量、人力、機具數量等情形。
2. 業管單位於履約過程可將「抽查監造單位派員專任常駐工地」、「不定期至現場查驗是否按圖施工」、「增加跟車錄影次數」、「核對工程進度」等納入自主檢核項目，並作成書面紀錄，以備驗收作業時相互勾稽比對，多面向確認廠商實際施作狀況。
3. 研議運用「縮時攝影」、「網路即時監看」或「車輛GPS路線定位」及「載運時間比對」等外部/遠端監控機制，確認廠商履約情形。

(四) 參考法令：

1. 35543 刑法第 215 條。
2. 刑法第 216 條。
3. 政府採購法第 89 條：(第 1 項)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

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類型十：驗收紀錄易偽造 圖利風險隨時到

(一) 案情概述：

黃淵為 A 機關工作站員工，係擔任國家森林遊樂區清潔維護案（下稱清潔維護案）之監工，明知應每日清點廠商派工人數，監督清潔人員按「清潔維護檢查日報表」事項確實工作，並據實於簽到簿簽到/退，於製作每月份之驗收紀錄通過後始可辦理核銷請款；詎料黃淵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與 107 至 110 年度之得標廠商甲及廠商乙謀議，以未實際到工人員於簽到簿上偽造簽名，製作不實之業務公文書。

又黃淵明知實際上工人數未達當年度契約規定人數，仍於 110 年 1 月至 4 月間，在職務上所掌之「驗收紀錄」內，偽填出工人數符合契約規定之不實驗收紀錄，並私自蓋用其他監工人員職章送交工作站據以請款，廠商甲、乙於領取款項後，將清潔人員薪資交予黃淵發放，再由黃員趁機將款項差額據為己有。

黃淵於 107 年至 110 年期間，替廠商甲、乙詐領新臺幣 199 萬餘元，且將 2 台公有除濕機占為己有，經地檢署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並判處黃淵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

(二) 風險評估：

- 機關同仁於辦理業務過程中，應釐清與廠商業者間之交往分際，本案公務員長期利用職務之便，與廠商私下分配未到工之清潔人員薪資，致衍生圖利之

風險。

2. 公務員倘若法治觀念薄弱，認為公用財產價值輕微，或因機關未能及時導正而心存僥倖，將公用財產私用或占為己有、不當收受廠商賄款及招待，作為案件簽結或順利驗收結算之對價，恐觸犯刑事法律，得不償失。
3. 本案員工利用自身職務機會，長期把持臨時人力之調度權力，並藉由督導廠商人員之時機，不當阻礙或加速特定案件之辦理流程，暗示廠商提供財物作為回饋代價，致犯收受賄賂罪嫌。
4. 本案履約管理措施長期僅安排監工人員自行負責，機關未責成所屬主管進行督導作為，未給予正確行政指導及適時監督導正，又該國家森林遊樂區地處偏遠無駐點管理人員，亦使不法員工心存僥倖，衍生弊端。

(三) 防治措施：

1. 為避免承辦人員久任採購業務職務，衍生不法情事，主管人員應落實屬員平時考核、注意人際交往情形及定期調整職務，以降低弊端風險。
2. 為加強履約管理，機關可訂定抽查機制，單位主管應採走動式管理，瞭解各項採購案件辦理進度及掌握履約情形，減少未能親赴現場辦理查驗之弊失。
3. 適時辦理廉政法治理教育宣導，讓機關同仁清楚瞭解未依法定程序執行業務可能面對之刑事責任，建立依法行政之法治觀念。

(四)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3. 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刑法第 213 條。
5. 刑法第 215 條。
6. 刑法第 216 條。
7. 刑法第 217 條：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類型十一：有印沒印不知道 驗收付款一手盜

(一) 案情概述：

A 機關辦理「宣導海報印刷」採購案，由 B 廠商承攬，並預計採購後發放所屬各單位張貼宣導。在 B 廠商尚未印製海報情況下，A 機關之主任劉欣通知 B 廠商先開立發票，並指示其所屬科員蘇進負責承辦驗收、臨時人員張柄則於證明驗收文件核章，使 A 機關誤認驗收無誤，並將新臺幣 2 萬元核撥匯入 B 廠商帳戶，劉欣復向 B 廠商佯稱該採購案件未經長官核准，要求收回已匯入帳戶的 2 萬元預付款項，B 廠商遂交付同額現金，劉欣因此獲取不法所得 2 萬元。

本案經地方法院判決，劉欣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犯罪所得沒收。蘇進、張柄皆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蘇進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2 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8 萬元；張柄則處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2 年。

(二) 風險評估：

1. 未依法令履行驗收，常見態樣有「驗收紀錄或核銷憑證登載不實」、「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辦理驗收」。
2.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卻未落實確認請購需求、履約管理與監督查核之職責，致發生實際未履約卻仍予以驗收付款之錯誤情形。

3. 臨時人員對採購法令與廉政法規認識不足，致依慣例或循陳年陋習對主管之違法命令予以盲目服從，作出違背法令行為。

(三) 防治措施：

1. 機關應明確控管採購需求，並確認採購案核銷後物品的流向與運用，採購一定金額以上物品，應列財產帳目與保管人，如為耗材或宣導品，應登記列冊，紀錄進出，物資發送需製作領用清冊，並由領用單位之人員點收，杜絕虛偽採購、假核銷之狀況。
2.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驗收人員須核對契約或請購需求，確認與實際規格、數量、品質相符，小額採購驗收及核銷作業予標準化，規定驗收紀錄需檢附之佐證資料，例如採購標的數量表及驗收照片等。
3. 機關中不乏非正式編制人員協辦或接觸採購業務，倘未經過正規訓練，可能會發生盲從不合法指示或依循陋規之情形，如業務確有運用臨時人力承辦採購業務之需求，建議非正式編制人員亦應接受採購訓練課程及相關法治教育宣導。

(四)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2. 刑法第 213 條。
3. 刑法第 216 條。